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王大宏)

本人作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3 月 3 日担任此职起,自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深入实际,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及时、谨慎发表独立意见,尽责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基本职责。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参加公司会议是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重要途径和方式,本人对于公司的每次会议都能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做到会前认真准备、会中积极参与、会后跟踪监督。2015 年度本人应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9 次,本人亲自出席参加 9 次;应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因公务请假缺席 1 次;应主持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亲自主持 1 次;参加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1 次。在当年的参与表决的会议中,本人未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15 年,本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全年共发表了六项独立董事意见,具体为:

1、2015 年 2 月 8 日,签署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14 年与乐凯集团及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4 年与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5 年 2 月 9 日,签署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 2014 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5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6)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2015 年 7 月 21 日，签署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4、2015 年 8 月 24 日，发表对 2015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15 年 11 月 10 日，签署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6、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署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日常履职情况

1、本人发挥行业独立董事的优势,经常深入市场一线实际了解公司用户反馈,指导、督促公司注重关注市场变化,及时做出战略调整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全年累计深入现场工作多次。

2、通过市场数据、媒体信息、公司报告、列席会议等多种渠道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针对自己发现的问题及潜在风险因素提出产品、营销、品牌等方面专业性建议,竭尽全力发挥独立董事的协助作用。

3、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对于公司应披露的重大信息通过关注媒体信息、网络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以监督公司披露重大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公平性。

4、通过资料查阅、员工访谈、电话沟通、疑问质询等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使董事和管理层认真履行职责。

5、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工作开展等情况。

6、加强自身学习与修养,为了进一步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本人注重与独董相关知识、制度、政策的学习与更新。

四、任职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在做好日常指导、检查督促工作的同时,全年共组织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于 2015 年制定的目标与战略规划中涉及的市场、品牌、研发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讨论,提出了改进意见。

2、2015 年,本人持续深入一线针对公司的同行和客户开展了必要的访谈、调研工作,从新的角度分析了公司的问题和机会,并将措施建议及时反馈给战略委员会其他成员。

五、其他工作

1、当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当年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当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严格履行了董事会的保密工作制度。

2015 年公司业务受大环境影响遇到更多经营困难,随着公司生产与经营的战略调整和企业管理的升级,独立董事工作也将需要进一步加强,本人将继续按照独立董事的工作规章,勤勉尽职地做好自己的工作,经常深入公司实际,积极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进一步指导、督促公司的内部战略提升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加强监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东宝生物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大宏

2016 年 3 月 29 日